

2015年
高雄市率先開放同性伴侶註記，
提供同性伴侶身份證明，
隨後各縣市接連響應。



地方 註記

- 2010年，同志團體遊說台北市長候選人郝龍斌承諾開放同性伴侶登記
- 2015年初，伴盟遊說台北、高雄等地方政府開放同性伴侶註記
- 2015年5月至10月，高雄、臺北、臺中市政府陸續開放同性伴侶註記，之後各縣市亦陸續跟進
- 2017年6月，全國性開放跨區同性伴侶註記
- 2019年，有超過4,000對同性伴侶註記

同性伴侶註記之功能

- 醫療法規上之關係人之證明，同性伴侶可簽署手術同意書、侵入性檢查與治療同意書、享有醫療資訊知情權。
- 同性伴侶可依法請家庭照顧假。
- 同性伴侶可相互代辦護照。
- 同性伴侶可共同申請社會住宅。

同婚通過後之同性伴侶註記

- 於同婚通過前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仍可保留。
- 同婚通過後，只有「無法登記同性結婚」之同性伴侶（如另一半來自非同婚合法國家），才可申辦同性伴侶註記。
- 目前尚未擴大至異性伴侶註記。



反歧視法(平等法)

現行法規(分散式的反歧視規定)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、、、等
- 如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不得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，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。」
- 如：就業服務法第5條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一言難盡的反歧視戰役...

-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
- 多元性別在職場
- 愛滋歧視
- 身份關係與醫療權益
- 仇恨言論/仇恨犯罪
- 人權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

平等法草案

- 本法所稱歧視，係指族群、宗教或信仰、身心障礙、性別或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思想、婚姻、容貌、前科、疾病名稱等特質，相較於不具該特質者，受到較為不利益之差別對待。
- 基於懷孕、分娩或母親身分之歧視，應被視為基於性別之歧視。
- 生理性別改變或意欲改變生理性別者，亦受性別歧視領域所涵蓋。

平等法草案

- 拒絕出售或提供物品、服務、設施之歧視禁止
- 不動產處分及使用之歧視禁止
- 歧視言論之禁止

同婚蛋糕案



- 美國科羅拉多州
Masterpiece 蛋糕店案
- 北愛爾蘭 Ashers 蛋糕店案



- 更多資訊請參見
- 伴盟官網：<http://tapcpr.org>
- FB：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」、「許秀雯 律師」



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
TAPCPR